

产品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共识，并签订本合同书。

第一条、 双方责任

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乙方完成：

1. 为甲方提供以下产品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一	后台软件系统					
1	智慧庭审软件	华宇	智慧庭审系统 V3.2 基础包（单法庭）	8 套	¥ 2,000.00	¥16,000.00
二	后端硬件支撑环境					
1	应用服务器	华三	H3C R2900 G3 服务器	1 台	¥ 10,000.00	¥10,000.00
2	流媒体服务器	华三	H3C R2900 G3 服务器	1 台	¥ 10,000.00	¥10,000.00
3	磁盘阵列	华为	OceanStor 5110 V5	1 台	¥ 10,000.00	¥10,000.00
4	机柜	国产	定制	1 个	¥ 1,000.00	¥1,000.00
三	前端硬件支撑环境及实施					
1	电子签名版	华宇	庭审智能终端（含智慧庭审系统 V3.2） TIM-100	10 台	¥ 2,000.00	¥20,000.00
2	高清庭审主机	华宇	高清庭审主机（EDS 硬件）（含嵌入式全高清庭审集控系统 V3.0） EDS-500	8 台	¥ 1,000.00	¥8,000.00
3	庭审智能终端	华宇	庭审智能终端（含智慧庭审系统 V3.2） TIM-800-27P	8 台	¥ 1,000.00	¥8,000.00
4	电脑	联想	T4900V	28 台	¥ 1,000.00	¥28,000.00
5	布线材料	国产	定制	8 套	¥ 1,250.00	¥10,000.00
6	鹅颈式电容话筒	华宇	CDST-007-F	3 套	¥ 3,000.00	¥9,000.00
四	互联网法庭建设及线路租用					
1	高清视讯互联主机	华宇	互联网庭审终端（含嵌入视讯互联系统 V2.0）	1 台	¥ 10,000.00	¥10,000.00

			EDS-200N			
2	HDMI 单向视频投射器	中铁信安	CopADD400-D700V1	2 台	¥ 0000.00	¥1 00.00
3	HDMI 分配器	视麦特	HS-2312FS	1 台	¥ 0.00	¥200.00
4	法庭大屏幕显示屏	创维	55E388A	1 台	¥ 600.00	¥ 600.00
5	移动安装支架	美克尔	MB-165	1 台	¥ 000.00	¥ 0.00
6	互联网庭审线路租用服务	华宇	互联网庭审系统 V3.0 互联网庭审（单庭/年）运营基础版	1 法庭/年	¥ 000.00	¥ 000.00
合计			大写：壹佰伍拾玖万元整，小写：¥1,590,000.00 元			

2. 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。
3. 免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一次集中的使用培训。

双方同意下列事项由甲方完成：

1. 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所需硬件系统环境，具体要求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2. 为乙方提供产品培训所需的环境和设备。
3. 在乙方进行产品培训前，甲方应完成软件操作人员的基础培训工作。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的人员应具备基本的计算机操作技能，能够熟练使用 Microsoft Office（主要是 WORD 和 EXCEL）等应用软件。
4.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、时间验收产品及支付合同款。

第二条、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元整（¥1,590,000.00 元）。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5%，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零伍佰元整（¥1,510,500.00 元）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 5% 尾款，即人民币 柒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79,500.00 元）。
3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。

第三条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

1. 交货地点：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彩虹路
2. 乙方须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将本合同产品交于甲方并完成安装

调试、投入使用。

3. 产品的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接到甲方培训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人员培训，培训工作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、 产品的交付与验收

1. 乙方所交产品在数量和包装上符合乙方产品技术指标和本合同规定，则应视为乙方交货完成。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2. 验收工作应在乙方交货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交货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视同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、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自验收之日起，乙方生产的软硬件产品，提供软件一年，硬件三年的质量保证，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。
2. 自验收之日起，非乙方开发的产品，按原厂商的质保期及其服务规定为准。
3.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，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，乙方不负责保修，乙方可提供更换或服务，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六条、 相关权益

1.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自有产品，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
2. 无论是出于商业目的还是非商业目的，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、 产品所有权和保管风险

1.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，本合同所列产品无论在什么地点，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，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，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所有产品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：运输、保险、设备磨损等一切费用）由甲方承担。
2. 从本合同生效起，到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止，本合同所列的产品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在乙方将产品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，

产品的风险自动转移至甲方，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、 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迟延滞纳金。迟滞金为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‰赔偿。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延迟工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5‰向乙方支付赔偿金，并追加适当的工期及经费。
3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时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 5‰的滞纳金。
4. 因不可抗力（地震、战争、水灾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。
5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之规定，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、 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和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 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签约日期：2021年9月3日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乙方：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
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
25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4

联系电话：010-82622288

传真号码：010-82150618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
支行

账 号：110906639110801